

证券代码：831562

证券简称：ST 山水环

主办券商：中航证券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9 月 1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邹谦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5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2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董事会秘书戴毅鸿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反映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-987,462,823.65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 393,781,500.00 元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3%；反对股数 22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海涛、南智军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方式和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《北京龙佑律师事务所关于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

股东大会决议法律意见书》。

山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1日